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承辦人：林佳儀秘書（分機15）

受文者：廿四縣市藥師公會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99)國藥師平字第 991911 號

附件：

收文	承辦人	理事長	批示
日期 99. 11. 24		楊雅惠	副 請轉發全體人員 並貼於網站
編號	楊雅惠	楊雅惠	

主旨：轉知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相關函文，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1 月 4 日（署授藥字第 0990006903 號函）函知本會：邇來屢有中醫師診所，查獲使用不明藥品情形，特就藥事法及調劑之相關規定予以說明。詳閱附件一。
- 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 11 月 2 日（FDA 藥字第 0991413417 號函）函知本會：有鑑於本（99）年度查獲藥局（房）販售不法違規產品呈增多之現象，為保障消費者安全，請貴會轉知並輔導所屬相關會員自律。詳閱附件二。

正本：廿四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李蜀平

裝

訂

線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一)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已歸檔

10452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

承辦人：葉翠嵐

電話：25872828轉213

傳真：2599-4287

電子信箱：tlan@ccmp.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署授藥字第0990006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邇來屢有中醫診所查獲使用不明藥品情形，特就藥事法及調劑之相關規定予以說明，惠請週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就中醫醫療院所調劑供應之藥品，除飲片外，應為經查驗登記、取得藥品許可證之藥品。尚不得自行或委託製造，否則恐有違反藥事法第20條、第39條、第82條、第83條之規定。
- 二、另就中醫醫療院所，得否因調劑需要，於營業處所內，由院方調劑人員，就中醫師經常開立之處方內容，預先調製藥品（如膠囊、丸、散、膏、丹或水煎藥液等）備用，並於中醫師診療處方後，調劑供應予病患乙節，因該等行為，未符合藥師法第16條、第17條、藥事法第37條及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3條、第7條之規定，尚不得為之。
- 三、基於藥物安全管理及品質之維護，中藥之調劑，應由中醫師、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或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等調劑人員，於中醫師診療處方後，依據該特定病患之處方箋調劑，以確保藥品之療效及病患之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醫院暨聯合診所協會、中華民國中醫醫院協會、中華民國中醫診所協會、中華民國女中醫師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本會中醫組、中藥組

署長楊志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二)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書函

已歸檔

機關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張先生 02-85906666#6850

電子郵件信箱：pacmf@fda.gov.tw

10452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099141341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鑑於本(99)年度查獲藥局(房)販售不法違規產品呈增多之現象，為保障消費者安全，請貴會轉知並輔導所屬相關會員自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各縣市衛生局所提報之執行不法藥物查處成效統計資料。
- 二、藥師在不法藥物的防制上，應發揮藥學專業知識協助、幫忙民眾做健康把關的動作。例如，藥師在準備採購產品的時候，可以先確認藥品是否有許可證？是否有過期的情形？非藥品的產品，是否宣稱療效或誇大不實之廣告？產品包裝上的成份是否應為藥品？產品成分是否有可能達到宣稱之保健功效？對於這些可疑的產品，藥師應拒絕販售給一般民眾，相信能有效遏止違規產品流通，讓藥師的專業能夠發揮，與政府共同守護民眾健康。
- 三、另倘藥師(生)(包括藥商之監製或管理藥師)如大量(異於常情)販售Pseudoephedrine製劑或偽禁藥者，且經被查獲者，除自負刑事責任外，毋須俟判決定讞，應即依藥師法第21條第2項或第6項移付懲戒。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

行政院衛生署
食品藥物管理局
校對之章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